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45號

聲請人　即
債 務 人 黃文賓
代　理　人　段思妤律師
債　權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憲章

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范志強

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國烈

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利明献

債　權　人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慧雯

債　權　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平川秀一郎

債　權　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債　權　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程耀輝

債　權　人　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文明

債　權　人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施俊吉

債　權　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勝發

債　權　人　元滋品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明道

債　權　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債　權　人　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子汀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並自本裁定確定之次月起給付。

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應受如附件二之生活限制。

理　　由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它固定收入，法院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公允者、得不經債權人會議可決，逕依債務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法院為認可之裁定

時，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4條第1 項、第62條第2 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查本件債務人聲請更生，前經本院以108年度消債更字第326號裁定開始更生在案，債務人提出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其條件為每期清償金額新臺幣（下同）1,300元，還款期限為6年（72期），總清償金額為93,600 元，清償成數為0.9%，經本院審酌下列情事，認其條件核屬公允、適當、可行：

(一)債務人聲請更生時，除每月薪資外，名下僅有友邦人壽保單解約金價值22,547元，有本院職權調閱之108年度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查詢結果回函、友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回函及債務人陳報之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等件在卷足憑，而本件更生方案總清償金額為93,600元，是本件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受償總額，並未顯低於本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另債務人於民國108年4月18日聲請調解，本件調解之聲請視為更生之聲請，是其聲請更生前兩年期間為106年4月至108年3月，而債務人主張106至107年度於美髮業工作，每月收入約3萬元，108年度至雞排攤販擔任助手，每月收入約18,000元，故其聲請更生前兩年所得共計為684,000元（計算式：30000×21+18000×3＝684000），扣除其必要支出656,825元後【債務人聲請時主張其每月開銷為33,250元，包括債務人、三名子女生活費（分別為101年、104年及107年3月出生）、房租及母親扶養費，而債務人三名子女可受領之低收入戶補助款或育兒津貼分別為2,695元、2,695元及6,000元，惟本院認為應以桃園市106至108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作為參酌標準，又未成年子女生活較為單純，均以前開數額7成予以列計，並均應與配偶共同分擔及分享補助，所得計算數額為681,471元。106年度計算式：（13692×1.2+13692×1.2×0.7×2÷2+2000）×9＝269379；107年度計算式：（13692×1.2+13692×1.2×0.7×2÷2+2000）×3＝89793、

（14385×1.2+14385×1.2×0.7×3÷2+2000）×9＝296492；108年度計算式：（14578×1.2+14578×1.2×0.7×3÷2+2000）×3＝104841；補助款數額：2695×2×24÷2＝64680、6000×13÷2＝39000；總額計算式：269379+89793+296492+104841-64680-39000＝656825。】，餘額僅有27,175元，低於上開更生方案之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受償總額，則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之受償金額不致過低。

(二)債務人陳報其自109年3月10日起任職於彩如超值美髮店擔任行銷部門的活動企劃一職，每月薪資數額為25,000元，並提出在職證明書一紙，可資佐證債務人所言，應屬可信。

(三)債權人不同意更生方案，理由略以：應再提降房屋租金支出、清償成數過低、應提高還款金額等語。惟本條例立法目的非在對債務人先前欠債惡行加以懲罰，乃為使債務人得以儘早利用更生程序清理債務，重建經濟生活，不應側重於債務人還款成數多少、債務人收入過低等因素。本件債務人所列更生方案履行期間之必要支出，包括債務人、三名子女生活費、房租（每月租金18,000元，與胞弟一家平均分擔，債務人負擔9,000元）及母親扶養費，共計23,950元，相較調解時所提出之數額，債務人已調降其每月必要開銷，復承前所計算之標準可知，債務人所列數額尚低於內政部公布之109至110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標準1.2倍計算之支出（計算式：15281×1.2+15281×1.2×0.7×3÷2+2000＝39591，39591-（2695×2+6000）÷2＝33896）。 債務人上開各項費用尚屬合理，其每月固定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提出1個月為1期，每期清償1,300元之更生方案，已將每月餘額1,050元加計其財產價值後，幾近全數提出清償【計算式:25000-23950=1050；1050×72+22547＝98147；（1300×72）÷98147＝95.37%】，得認債務人已盡力清償，債務人所提之更生方案，本院認屬公允，況本條例之立法目的，係在使陷於經濟上困難之消費者，得依該條例清理債務，以妥適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並重建其經濟生活，是原則上應以債務人自力所能獲得之固定收入做為履行更生方案之基礎，清償成數並非認可更生方案之唯一標準。

三、綜上，債務人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雖未能經全體債權人書面可決，然本院審酌債務人確有固定薪資收入，而以其收支情形，可資判斷其確已盡清償能事，始能提出總還款金額93,600元之更生方案，自難以期待債務人能提出更高之還款金額。債務人所提更生方案既已達相當之清償成數，且無本條例第63條、第64條第2 項所定不應認可之消極事由存在，故逕予裁定認可更生方案，並依前揭規定，就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為相當之限制，爰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9　　日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